**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小新進教師倘經聯合甄選介聘後至本校報到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應注意事項：**

**一、旨揭教師請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以前，持以下資料正本(由本校影印)至本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一)合格教師介聘報到通知單(正本)

(二)身分證(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亦可)

(三)教師證(及加科登記證) (正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書（含最高學位）(國外學歷請附經認證之中譯本)(正本)

(五)歷年代理教師或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敘薪通知書及聘書(正本)

(六)歷任代理教師或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學校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正本)

(七)其餘職前年資相關證明(正本)

(八)退伍令、大專集訓證書或免役等證明(無則免附) (正本)

(九) 語言檢定證明(如英檢、客語認證……等)、專業證照(如地政士、護理師、社工師…等)

**※(五)(六)(七)(八)(九)有相關經歷者請務必提出，無則免附**

(十)郵局存摺封面(或提款卡)正本(或影本)

(十一)個人照片電子檔(大頭照1吋)[◎申請員工卡用請寄至person@mail.slies.tyc.edu.tw](mailto:◎申請員工卡用請寄至person@mail.slies.tyc.edu.tw)

(十二) 3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含衛生所)體檢表(正本) (請儘快繳交)

**二、來校填寫資料由人事室提供：**

(一)霄裡國小新進人員簡表-教評會審查用(詳如附件，[請事先填畢-寄至person@mail.slies.tyc.edu.tw](mailto:請事先填畢-寄至person@mail.slies.tyc.edu.tw))

(二)本校就職通知單。

(三)代理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

(四)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

(五)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

(六)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

(六)市民(員工)卡申請書

(七)教育人員任用切結書

(八)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三、申請桃園單一認證平台帳號：**<https://sso.tyc.edu.tw/TYESSO/Login.aspx>

※如目前有進修學位或是尚未服役者，請告知人事室，謝謝！